青 海 工 程 咨 询
QI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063 期

顾　问：杜广巍

编委会：王丽云　王春林
牛桂然　余林涛
芦光伟　李廷君
刘建军　贾养民
高伟斌　钟闻华
董建平

青 海 工 程 咨 询
QI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目 录

封　二

● 青海中油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简介

协会工作

● 1.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转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通知》的通知 03
● 2.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全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通知 12
● 3. 关于在线下载、打印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的通知 14
● 4.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15

行业信息

● 1.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 2021 年版咨询工程师（投资）考试大纲和参考教材出版发行的通知 17
● 2. 关于协助做好 2020 年工作总结的通知 18
● 3. 转发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令（2020 年第 4 号）《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20

青海信息

● 1. 格库铁路 9 日全线开通运营 24
● 2.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木里矿区综合整治、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祁连：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 26
● 3. 我省两地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 27
● 4.“中欧科研快车”首次驶入青海 28

目 录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 合办

主　　编：俞文元

副 主 编：韩东明

贾　玮

康　乐

责任编辑：刘　蓉

编　　辑：张妍玉

地址：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
盐湖大厦 10 楼

电话：0971-6142206

邮编：810001

青海建设

● 1.“十三五”期间青海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最大.....29
● 2. 大美湿地：青海高原上的“地球之肾”.....30
● 3. 青海祁连县：全力推动“生态保护高地”建设.....34
● 4. 青海清洁能源从“风生水起”走向“风光无限.....35
● 5. 首个湿地保护项目落地南门峡.....37

综合信息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38
●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51

封三

● 青海省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规划（2018–2025）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转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通知》的通知

青工咨协〔2020〕12 号

各会员单位：

现将《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通知》（中咨协政研〔2020〕58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申报。

联系人：邓洁　刘蓉

联系电话：0971-6104356

附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通知》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申报2020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通知

中咨协政研〔2020〕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各专业委员会，有关工程咨询单位：

为了表彰和奖励在我国工程咨询业务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推动工程咨询理论方法和业务创新，促进投资科学决策和规范实施，更好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奖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2020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可参加2020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申报。其中，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单位申报数量不多于5项，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含特邀常务理事单位）申报数量不多于4项，理事单位申报数量不多于3项，一般会员单位申报数量不多于2项；非会员工程咨询单位申报数量1项。

（二）申报的单位应是申报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

（三）所申报成果的完成时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

（四）凡往年已参加申报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成果，或在申报前有争议且未解决的成果，原则上不得申报。

二、申报成果范围

（一）规划咨询：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

（二）项目咨询：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策划书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

（三）评估咨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

（五）为鼓励工程咨询单位积极开展智库建设，工程咨询单位自行开展或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的政策研究专题报告，也可申请评奖。

三、成果形式

基于以上服务范围的专著、报告、标准、规范等。

四、申报程序

（一）准备申报材料：申报单位依照《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奖办法（2020年修订）》的评奖标准，对拟申报的成果进行内部评审，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二）使用评奖系统：申报单位进入“中国工程咨询网（www.cnaec.com.cn）首页“成果奖申报与评审”专版，进入“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奖系统”，输入用户名和密码（与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系统的单位用户一致）。若从未使用上述两类系统的申报单位可先注册单位用户，待中咨协会审核通过后进行操作。

（三）网上填报申报材料：1、系统根据工程咨询单位的类型自动生成每个单位最多申报的数量，并在系统的页面上部给予提示。

2、申报成果可从咨询成果列表中选择，也可另外重新添加。曾在资信评价时所填写的业绩可直接从列表中选择;否则，可点击咨询成果添加，按要求完善相关信息。

3、每项成果需如实填写承诺书和《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申报书》

4、每项成果需据实上传相关附件，附件按要求以 PDF 格式扫描上传。

（1）申报成果的原文本。

（2）申报成果的简本，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咨询服务过程和主要内容、工作主要创新和突出特点与效果，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具体要求：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功能目标。简要说明实现项目功能目标需要解决的难点、难题，咨询工程师为此发挥的突出作用，取得的重要成果（成果包括创新理论、方法、创建相关模型、生态保护、节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广应用价值、可持续性等）

咨询服务过程和主要内容：针对项目功能、目标以及难点难题，阐述运用什么理论方法、模型等开展咨询服务，主要的工作内容等。

工作主要创新和突出特点：包括理论方法的创新，模型、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自主的专利建立，被国内外认可，解决难点难题中有重大突破。

工作效果：包括经济和社会效益，推广运用价值，生态保护、节能、可持续发展方面效果等。

（3）委托开展的咨询服务合同或委托函，自行开展的政策研究类成果需提供单位推荐信。

（4）与咨询成果相关的评估（评审、审查、验收）报告、上级审批（备案）意见、同意实施的意见或证明、验收意见或证明、后评价意见或报告以及业主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与理论研究或技术成果相关的专家评价或鉴定；标准、规范、

工程咨询软件成果的评测报告。

（5）合作完成的成果需出具相关单位对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的排序意见的证明。所有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名单，一经申报，不得更改。

（四）选择初审单位：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含特邀常务理事）单位可根据情况选择地方协会、中咨协会专业委员会和中咨协会之一作为初审单位。理事单位、一般会员单位可根据情况选择地方协会和中咨协会专业委员会之一作为初审单位。非会员单位仅能选择地方协会作为初审单位。系统的使用请详见操作说明。

五、时间安排

优秀咨询成果的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2020 年 11 月 30 日。11 月 10 日起开放评奖系统。请各初审单位积极为申报单位做好服务。

初审评审及推荐报送工作时间截止到12 月 30 日。终审及公示评审结果时间约为 2021 年 1 月底前。

六、费用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评选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请各参与单位严格执行。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评奖工作咨询联系人，政策研究部：

何芯　　电话：88337624

张思静　电话：88337667

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资信资格部：

李忠明　电话：88337662　88337641

附件：1、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初审单位名单

2、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奖办法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初审单位名单

地方协会	专业委员会
1 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	1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技术经济（暨质量合同管理）专业委员会
2 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	2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工程管理专业委员会
3 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3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农业专业委员会
4 重庆工程咨询协会	4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林业专业委员会
5 河北省工程咨询协会	5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水利专业委员会
6 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	6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电力专业委员会
7 内蒙古工程咨询协会	7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石油天然气专业委员会
8 辽宁省工程咨询协会	8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公路专业委员会
9 大连市工程咨询协会	9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铁路专业委员会
10 吉林省工程咨询协会	10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地铁专业委员会
11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	11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水运专业委员会
12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12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委员会
13 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13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石油化工医药专业委员会
14 宁波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14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机械专业委员会
15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15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建材专业委员会
16 福建省工程咨询协会	16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建筑与城乡规划专业委员会
17 厦门市工程咨询协会	17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市政专业委员会
18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	18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生态环境专业委员会
19 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19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投融资专业委员会
20 青岛市工程咨询协会	
21 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22 湖北省工程咨询协会	
23 湖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24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25 深圳市工程咨询协会	
26 广西工程咨询协会	
27 海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28 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	
29 贵州省工程咨询协会	
30 云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31 陕西省工程咨询协会	
32 甘肃省工程咨询协会	
33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34 宁夏工程咨询协会	
35 新疆工程咨询协会	
36 新疆兵团工程咨询协会	

附件 2：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奖办法

（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和奖励在我国工程咨询业务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推动工程咨询理论方法和业务创新，追求优质卓越，促进投资科学决策、规范实施，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是对工程咨询行业的单位或个人为主完成的、在国内同类成果中具有创新和推广作用的工程咨询成果授予的奖励。该奖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设置，是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通告保留项目。

第三条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是工程咨询行业的全国性奖项。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统一组织开展，维护其严肃性、权威性，并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给予荣誉奖励。

第四条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重点奖励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积极作用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成立由会长牵头的评奖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组织评审、确定获奖成果、处理异议、推广交流等工作。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指定的工程咨询相关机构，为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初审单位，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的初审推荐工作。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七条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每两年组织评选一次。对于符合一等奖标准、工程咨询理论或方法创新突出，效果特别显著，在全行业有很好的推广应用前景的咨询成果，评奖工作委员会可临时决定设立特等奖，予以特别奖励。

第八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对单位完成的获奖成果主要完成人数量最高限额为：一等奖 10 人，二等奖 7 人，三等奖 5 人，优秀奖 5 人。

第三章　工程咨询成果的专业、服务范围和形式

第九条　工程咨询成果的专业有 21 个：（一）农业、林业；（二）水利水电；（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四）煤炭；（五）石油天然气；（六）公路；（七）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八）民航；（九）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十）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十一）冶金（含钢铁、有色）；（十二）石化、化工、医药；（十三）核工业；（十四）机械（含智能制造）；（十五）轻工、纺织；（十六）建材；（十七）建筑；（十八）市政公用工程；（十九）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二十）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二十一）其他（以实际专业为准）

第十条 工程咨询成果的服务范围主要有：

（一）规划咨询：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

（二）项目咨询：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

（三）评估咨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

（五）为鼓励工程咨询单位积极开展智库建设，工程咨询单位自行开展或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的政策研究专题报告，也可申请评奖。

第十一条 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应是上述范围内的专著、报告、标准和规范等。

第四章 评奖标准

第十二条 凡申报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成果，都需按成果水平和应用价值两个方面综合评定：

（一）规划研究类成果（含政策研究专题报告）：按照成果水平（创新程度、研究深度、研究方法先进性）和应用价值（对规划或行业的影响程度、社会反响程度、可操作性、推广前景）等标准，综合评定工程咨询成果水平的高低。适用于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行业规划成果及规划评估报告；咨询方法研究，包括规划咨询、咨询评估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领域的应用理论与方法研究成果。

（二）项目咨询评估类成果：按照成果水平（论证完整性、项目复杂难易程度、分析论证严谨性和方法先进性）和应用价值（结论和建议的合理性、可持续性及推广应用前景、成果的采纳程度等）等标准，综合评定工程咨询成果水平的高低。适用于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及其评估报告，规划和项目的中期评价、后期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PPP 项目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报告。第十三条对上述标准采用科学的指标体系，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获奖等级。

第五章 申报条件及材料

第十四条 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名

录的单位，均可参加网上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成果，其申报单位须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成果的第一完成人为该单位的正式员工。

第十六条 工程咨询新理论、新方法研究类成果，须出具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专业刊物或内参上发表，并获得了高度评价的证明，或者是获得了实际应用效果的权威证明。属于专题研究报告，须出具专家评审、鉴定意见，有关单位采纳成果的证明，实施或应用证明。

规划类、项目咨询类成果，必须出具评估或评审意见，上级审批意见或业主认可意见；属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报告须出具建设单位验收及评价意见；已开展建设或建成投产的项目还须出具建设单位的开工建设证明或使用效果证明；开展后评价的项目还须出具已开展后评价的意见或报告。

评估咨询类成果，须出具委托方对成果质量的评价；规划和项目的中期或后期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报告，须出具专家评审、鉴定意见。

第十七条 申报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成果，申报单位需登录“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申报与评审系统”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凡在申报前具有争议的成果，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申报奖励。凡涉密项目，不得申报奖励。

第六章 申报资格审查

第十九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按下列内容审查申报成果：

（一）是否符合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申报条件；

（二）申报书填写是否合格，附件材料是否齐全；

（三）是否属于重复报奖；

（四）有无违反评奖办法原则的问题等。

第二十条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成果及理由，可在评奖结果公告后告知相关单位。

第七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二十一条 评奖工作委员会根据申报成果的情况组成专家评审组，由专家评审组负责对申报成果进行网上在线评审，其职责是按照评奖标准提出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成果的建议，提交评奖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二条 评奖工作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意见，集体审定批准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评审结果。集体审定时，评奖工作委员会成员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参加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到会成员多数通过的原则，确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第二十三条 评奖工作委员会对于提名一等奖成果的申报材料中阐述不清的内容，可邀请成果主要完成人员当面答辩，并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成员多数通过的原则确定结果。

第二十四条 评奖工作委员会对专家评审组提出的特等奖提名成果，要进行专题评定。

第八章　批准和授予

第二十五条　评奖工作委员 会通过的获奖咨询成果，须先向社会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由评奖工作委员会组织复核，形成最终获奖名单，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对获奖 单位和个人颁发电子证书奖状。

第九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以剽窃或其它不正当 手段骗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经评奖工作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并通报全国工程咨询行业。同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四年内不得参加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的申报。

第二十八条　参与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选活动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与活动的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活动不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费。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2019 年修订印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奖办法》（中咨协政（2019）40 号）同时作废。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全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通知

青工咨协〔2020〕13 号

各会员单位：

为了表彰和奖励在我省工程咨询业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推动全省工程咨询业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协会将组织开展“2020 年度青海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成果符合申报要求的我会团体会员单位；

（二）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完成的工程咨询成果；

（三）申报单位应是报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

（四）凡往年已在我会申报过的工程咨询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范围

（一）规划咨询：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

（二）项目咨询：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

（三）评估咨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

（五）为鼓励工程咨询单位积极开展智库建设，工程咨询单位自行开展或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的政策研究专题报告，也可申请评奖。

三、成果形式

基于以上服务范围的专著、报告、标准、规范和新技术等。

四、申报方式及数量

申报项目经推荐单位审查后报送至协会，协会接受申报项目后，将组织专家进

行评选。申报项目实行限额制，其中常务理事单位不得超过 4 项、理事单位不得超过 3 项、会员单位不得超过 2 项。

五、奖项设置

2020 年度青海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一等奖获奖比例占申报项目总数的 15%，二等奖占 20%，三等奖占 25%。由协会颁发奖状和证书。

六、申报时间与材料

（一）申报截止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过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

1、《2020 年度青海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 1）；

2、《青海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申报书》（详见附件 2）；

3、申报成果的文本；

4、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备案的证明（需提供基本情况以及专业服务范围部分）；

5、《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实施前的成果（2017 年 12 月 6 日之前），需提供与咨询成果专业和服务范围相符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6、与项目咨询成果相关的评估（评审、审查、验收）报告、上级审批（备案）意见、同意实施的意见或证明、验收意见或证明、后评价意见或报告以及业主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与理论研究或技术成果相关的专家评价或鉴定报告；标准、规范、工程咨询软件成果的测评报告；

7、合作完成的成果需出具相关单位对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的排序意见证明；

8、申报成果的咨询服务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自行开展的政策研究类成果的单位推荐信；

9、承诺书（详见附件 3）；

10、每项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最多限额为：一等奖 10 人，二等奖 7 人，三等奖 5 人，各申报单位对主要完成人须有明确排序，正式申报后人员排序不予调整；

11、纸质材料要求：优秀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二份，申报书二份，成果文件一套，其它附件按申报材料顺序装订一套，要求有目录。

申报材料不退，请自留备份。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洁　刘蓉

电话：0971-6104356

地址：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盐湖大厦 10 楼 1016 室

附件：

1、2020 年度青海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2、青海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申报书；

3、承诺书。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关于在线下载、打印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的通知

各工程咨询单位：

2020 年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及一致性评价工作已经完成，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单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予以公告。目前甲级资信证书已重新生成完毕，请 2020 年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尽快登陆系统，下载、打印证书。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公　　告

2020 年　第 13 号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开展 2020 年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工作的复函》（发改办投资〔2020〕563 号）的相关要求，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工作，同时对 2018、2019 年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开展了一致性评价工作。现将 2018、2019 年持续符合及 2020 年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单予以公告，原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公告 2019 年第 8 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失效。

附件：2018、2019 年持续符合及 2020 年青海省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单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类别	专业（业务）	有效期
青海省（12 家）					
1623	青海省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建筑	2019-07-30 至 2022-07-29
				水利水电	2019-07-30 至 2022-07-29
				市政公用工程	2019-07-30 至 2022-07-29
1624	青海省	青海观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专项资信	PPP 咨询	2019-07-30 至 2022-07-29
1625	青海省	青海科信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020-11-30 至 2023-11-29
1626	青海省	青海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资信	煤炭	2019-07-30 至 2022-07-29
1627	青海省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	专业资信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2018-09-30 至 2021-09-29
				农业、林业	2018-09-30 至 2021-09-29
				水利水电	2018-09-30 至 2021-09-29
				冶金（含钢铁、有色）	2018-09-30 至 2021-09-29
				石化、化工、医药	2018-09-30 至 2021-09-29
				轻工、纺织	2018-09-30 至 2021-09-29
				建材	2018-09-30 至 2021-09-29
				建筑	2018-09-30 至 2021-09-29
				市政公用工程	2018-09-30 至 2021-09-29
			综合资信	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2018-09-30 至 2021-09-29
1628	青海省	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石化、化工、医药	2018-09-30 至 2021-09-29
1629	青海省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建筑	2019-07-30 至 2022-07-29
1630	青海省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公路	2019-07-30 至 2022-07-29
1631	青海省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专业资信	水利水电	2019-07-30 至 2022-07-29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019-07-30 至 2022-07-29
1632	青海省	青海天润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018-09-30 至 2021-09-29
1633	青海省	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公路	2020-11-30 至 2023-11-29
				市政公用工程	2020-11-30 至 2023-11-29
1634	青海省	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建筑	2018-09-30 至 2021-09-29
				农业、林业	2018-09-30 至 2021-09-29
				市政公用工程	2018-09-30 至 2021-09-29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2018-09-30 至 2021-09-29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2021年版咨询工程师（投资）考试大纲和参考教材出版发行的通知

为适应新形势下工程咨询专业技术人员考试评价工作需要，全国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组织编写了新版《考试大纲》，我会依据新的考试大纲组织业内专家对2019年版《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参考教材》进行了改版更新。改版后的参考教材，内容编排更加合理，篇幅进一步压缩，知识点更加清楚，系统性、知识性、实用性进一步增强。同时，我们还组织专家为新版教材配套录制了辅导视频，以帮助考生更好地学习理解相关知识点（扫描二维码，即可注册学习）。

2021年版参考教材由中国统计出版社负责出版并独家发行。新版考试大纲和参考教材自2021年起开始使用，并将于2020年12月下旬与广大考生见面。

详情请关注中国统计出版社官网（http://www.zgticbs.com）。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0年12月9日

关于协助做好 2020 年工作总结的通知

中咨协综〔2020〕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行业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 2020 年工程咨询行业改革发展创新服务工作，认真谋划 2021 年工作思路和重要举措，为科学编制工程咨询行业“十四五”规划、高质量撰写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提供最新情况、详实材料和数据支撑。请地方协会、会员单位和相关企业将本协会、本单位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思路报送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地区、本单位 2020 年工作概况。

二、加强疫情防控、推进复工复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决策部署的简要情况，主要做法和先进事迹。

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做好投资建设咨询。包括服务国家、地方、企业精准有效投资、推进重大工程建设、重点领域投资，促进经济恢复增长情况与典型案例。

四、参与“十四五”规划咨询、承担规划编制任务。包括“十三五”规划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咨询、编制，谋划“十四五”时期重大项目、开展专项规划研究、编制情况及重要成果。

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业务创新。包括事业单位转企、国有企业混改，企业机制改革，工程咨询业务、商业模式、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创新情况及成效。

六、发挥智库作用、服务政府决策。在经济社会发展、投资建设、重大工程、“一带一路”建设、对外投资等方面，为政府决策建言献策情况，专报数量及成效。

七、协会内部建设、服务工作创新。包括党的建设、基础队伍建设、工作创新、“四个服务”、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和好的做法。

八、2021 年工作思路、重要举措。在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形势下，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思路、重要举措和主要任务。

九、对工程咨询行业改革发展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工作的意见、建议。

总结材料请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提交至中咨协会会员服务部。

联系人：马凌云

联系电话：010-88337677.19520019727

邮箱：mly@cnaec.org.cn

传真：010-68364847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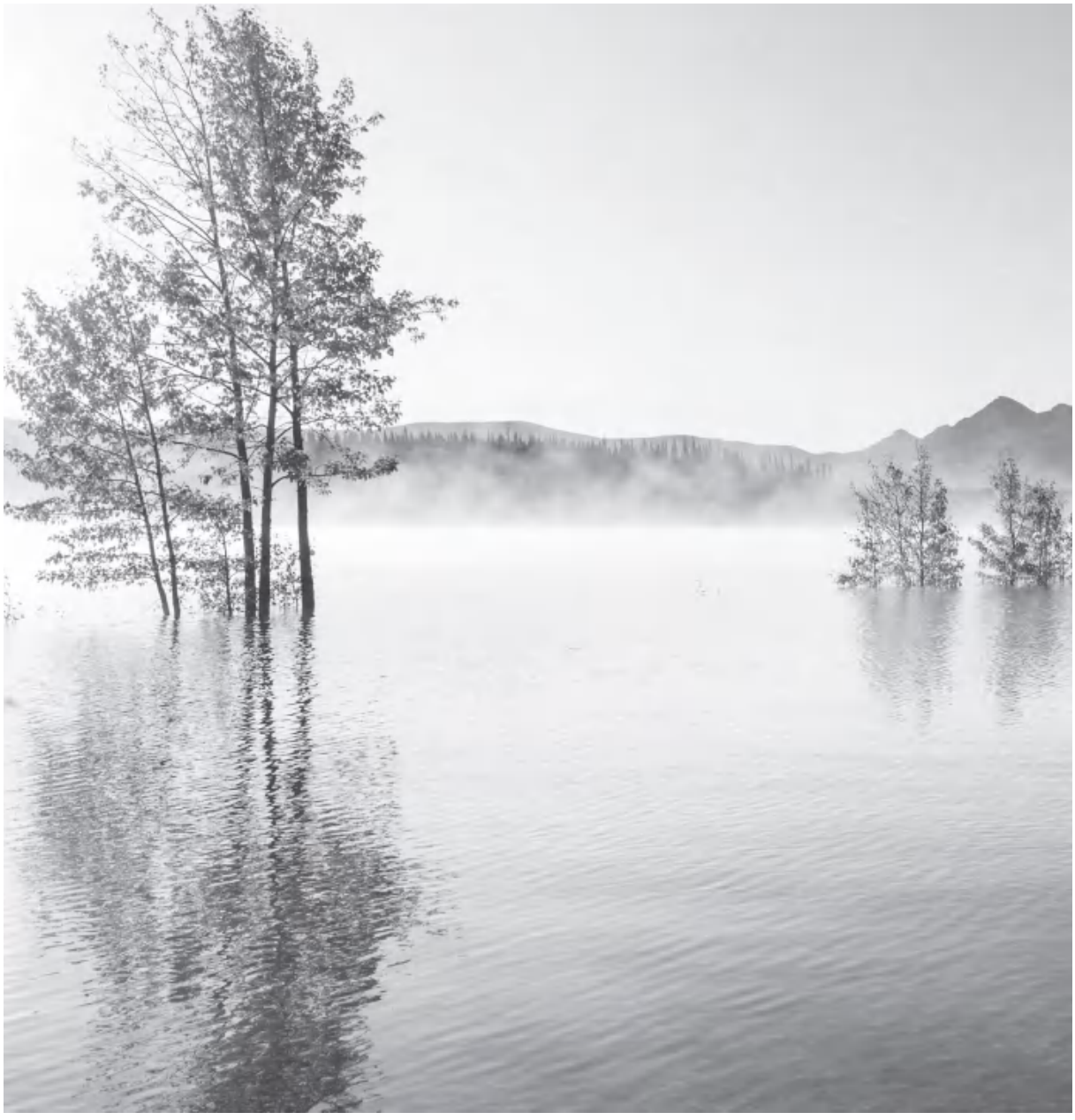

转发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令（2020 年第 4 号）《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2020 年　第 4 号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办法》业经 2020 年 10 月 22 日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2020 年第 9 次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署长 王晓涛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依据《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是指经资格认定，可承担中国政府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任务的法人组织。

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包括：

（一）可行性研究单位，承担援外项目可行性研究任务。具体分为：

1. 工程类可行性研究单位，承担援外成套项目、以附带工程为主的技术援助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任务。

2. 物资类可行性研究单位，承担援外物资项目、以提供物资为主的技术援助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任务。

3. 服务类可行性研究单位，承担规划编制、政策咨询、教育培训、技术服务等以派遣专家为主的技术援助项目的可行性

研究任务。

（二）项目咨询单位，承担援外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准备性技术研究、项目建议书编制、援外优惠贷款申请报告编制、重大战略项目融资方案编制和项目申请等立项前期咨询服务任务。

（三）评估咨询单位，承担援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评估、援外优惠贷款申请报告评审、重大战略项目融资方案和项目申请报告评估、项目实施情况后评估任务。

（四）经济技术咨询单位，承担援外项目概预决算的编制和审查、合同价款审定任务。

第三条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以下简称国际发展合作署）负责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的资格认定和资格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对外援助工作的具体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协助国际发展合作署进行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

第四条 经资格认定的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可在相应的资格类别范围内承担援外项目咨询服务任务。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一）系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二）所有出资人均为中国投资者；

（三）具备能够从事对外援助工作的专业部门和五名以上咨询工作人员，其中主要业务负责人从事咨询业务不少于十年；

（四）具备相应类别的境内（外）咨询服务业绩，具体业绩标准另行公告；

（五）前两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亏损；

（六）前两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

（七）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八）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

第六条 申请工程类可行性研究单位资格的，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应具备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行业甲级资质，且符合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认定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标准。

第七条 申请项目咨询单位资格的，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认定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标准。

第八条 申请评估咨询单位资格的，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认定的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

第九条 申请经济技术咨询单位资格的，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应具备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十条 咨询服务单位申请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应向国际发展合作署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

（二）单位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文件；

（三）企业出资情况证明文件和出资人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有关证明文件，或社会团体登记有关证明文件；

（四）专业技术力量情况说明，包括单位能够从事对外援助工作的专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名单，以及主要业务负责人的工作履历；

（五）开展境内（外）项目咨询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

（六）前两个年度单位会计报表；

（七）本单位关于前两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的声明；

（八）税务机关出具的前两年完税证明；

（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前两年缴费证明。

除上述文件外，申请工程类可行性研究单位资格还需提交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行业甲级资质证书，以及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认定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证书；申请项目咨询单位资格还需提交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认定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证书；申请评估咨询单位资格还需提交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认定的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评价证书；申请经济技术咨询单位资格还需提交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第十一条 在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和机构登记的咨询服务单位直接向国际发展合作署提交申请，其他单位向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第十二条 向省级主管部门申请的，省级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将申请文件连同初核意见一并报国际发展合作署审核。

第十三条 国际发展合作署应在收到完备申请文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或收到省级主管部门初核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作出许可与否的决定。

准予许可的，国际发展合作署颁发有效期为两年的许可文件；不予许可的，国际发展合作署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国际发展合作署应公布经资格认定取得资格的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名单。

第十五条 取得资格的咨询服务单位需要延续资格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根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向国际发展合作署或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省级主管部门和国际发展合作署根据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对申请进行初核或审核，国际发展合作署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第十七条 准予延期的，国际发展合作署颁发准予延期的许可文件；不予延期的，国际发展合作署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咨询服务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章 资格管理

第十八条 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发生单位名称、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出

资情况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国际发展合作署备案，提供以下文件：

（一）变更申请表；

（二）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三）变更后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发生改制、分立或合并情形的，改制、分立或合并后新成立的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资格认定。

第二十条 国际发展合作署建立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诚信评价体系，对咨询服务单位遵守援外管理规章和履行咨询服务合同等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发展合作署可依据职权或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撤销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许可决定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许可决定的；

（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许可的。

咨询服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资格的，国际发展合作署应撤销其资格。

第二十二条 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因有效期届满而丧失资格，不影响已中标项目的实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咨询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发展合作署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的；

（二）以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获得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的。

第二十四条 国际发展合作署和省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管理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于暂无单位经资格认定取得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的专业领域，该专业咨询服务单位的选定按照援外项目采购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投资者”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之日起，《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中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相关内容网页链接：关于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有关事宜的公告

http://www.cidca.gov.cn/2020-10/30/c_1210865576.htm

格库铁路 9 日全线开通运营

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以下简称格库铁路）新疆段（茫崖镇至库尔勒）将于 12 月 9 日开通运营，这条大漠新动脉实现全线贯通，我国新增一条进出南疆铁路大通道。

格库铁路起自青海省格尔木市，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尉犁县，终到库尔勒市，为国铁Ⅰ级客货共线电气化铁路，线路全长 1206 公里，其中青海段（格尔木至茫崖镇）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通运营。

此次开通的新疆段长 734 公里，设依吞布拉克、米兰、若羌、铁干里克、库尔木依、英库勒、尉犁、库尔勒 8 座客运车站。铁路部门将安排开行库尔勒至依吞布拉克旅客列车 1.5 对，最高运营时速 120 公里，同时安排开行格尔木至库尔勒货物列车 2 对。

格库铁路新疆段开工建设以来，铁路部门优质高效推进项目建设。特别是今年

以来，铁路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克服疫情影响，优化施工组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了格库铁路新疆段如期建成。

项目开通运营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精心组织相关单位，严格各项规定和标准，对该铁路各专业设备进行了检测验收和安全评估，对轨道状态、弓网性能、通讯信号系统等进行了综合优化调整，满足了铁路安全、稳定运营要求，目前已具备开通运营条件。

格库铁路是继兰新铁路、临河至哈密铁路之后，第三条出入新疆的铁路大通道，也是中国通往欧洲、西亚的陆路运输大通道之一。该铁路南端在格尔木连接青藏铁路，中部在若羌与建设中的和田至若羌铁路交会，北端在库尔勒与南疆铁路相连，进一步完善了我国西部地区尤其是青海和新疆两省区的铁路网结构，新疆南部地区可直接连通中国内地省区，不再北行绕道乌鲁木齐等地。

格库铁路的全线通车将有效增加新疆南部铁路运能，极大便利沿线人民群众出行，促进沿线地区资源开发，对推动青海、新疆两省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民族地区团结和巩固国防安全，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铁路部门于 12 月 5 日 18 时开始发售格库铁路旅客列车车票。具体车次、时刻等资讯信息，旅客朋友可查询“中国铁路”微信和铁路 12306 网站、微信、客户端。

（信息来源：学习强国
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木里矿区综合整治、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祁连：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

通过系统实施总投资 6.13 亿元 6 大类 48 子项目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在海北藏族自治州祁连县得到充分实践。近两年，祁连县境内历史遗留矿山生态问题得到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效果持续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环境安全隐患得到消除，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

以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为契机，以保护好祁连山生态环境为己任，祁连县严格按照“实现格局优化、系统稳定、功能提升”和“真正改变治山、治水、护田”的目标要求，高位推动、全力实施、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系统实施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涉及县城周边农村生活环境整治、水源地保护、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生态农牧业循环旅游观光 6 大类 48 子项，坚决扛起了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政治责任。

按照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整治修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三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实现“三个全覆盖”的要求，将全县 55 处水源地保护、15 个废弃矿山以及县城周边污水管网配套、县污水处理厂提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野牛沟乡、峨堡镇、默勒镇、阿柔乡污水处理工程整治项目纳入“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整体予以实施，项目绩效目标初步显现。

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确保水安全为主要任务，祁连县将八宝河、黑河干支流 8 条河道纳入安全格局工程，对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有效解决了“冰沟 + 县城”、小八宝河、扎麻什河等小流域“山损、林退、水减、田瘠”等生态环境问题，提升了区域生态系统服务、生态屏障、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防汛抗洪等功能。

（信息来源：学习强国
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我省两地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

11 月 30 日，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名单揭晓，我省海东市平安区、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获此殊荣。

近年来，平安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系统治理与修复，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生态环境短板，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新路径，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2019 年，平安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到 95.5%，饮用水源水质 100% 达标，森林覆盖率达 41.82%，建成高原美丽乡村 82 个、全国文明村镇 1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 1 个、省级生态乡镇 6 个、省级生态村 46 个。

河南县长期以来将生态优先作为全县发展理念，2004 年发布“禁塑令”，到现在已连续推行 16 年，白色污染治理已经成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共识，形成了长效机制，并深入人心。2019 年，河南县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6.4%，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

截至目前，生态环境部共命名四批、262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 87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和评选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了一批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实践模式。我省目前共有 4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对我省生态文明建设起到典型示范带头作用。

（信息来源：学习强国
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中欧科研快车”首次驶入青海

11 月 26 日，2020 年“中欧科研快车”首次驶入青海，这为我省科研人员提供了一个深入了解欧洲及相关科技政策的机会，也为我省与欧盟各国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和提高创新能力开辟了新的道路。

青海拥有盐湖、太阳能、高原特色生物等独有的优势资源，近年来在推动绿色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了多方面探索、取得了积极成果。

据青海省科技厅副厅长苏海红介绍，近年来，青海与意大利、日本、以色列、新西兰、俄罗斯、德国、乌兹别克斯坦、挪威等“一带一路”沿线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生态保护、畜牧养殖、地方病防控、水资源勘测、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开展广泛国际科技合作。组织实施国家国际合作项目 9 项、省级科技合作专项 60 项，举办发展中国家培训班 2 期，建成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4 个，与美国犹他州共建青海 – 犹他联合重点实验室，与澳大利亚、法国分别签订《中澳农牧科技合作备忘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当日的宣讲会上，中国欧洲科研人员网络项目官员何都利 (Halldor Berg) 向参会人员介绍了捷克、荷兰、德国、波兰、挪威等欧盟成员国的科技项目成果。成员国官员与青海当地科研人员就医药、粮食、农业、畜牧业、气候及绿色能源可持续发展展开探讨。

（信息来源：青海日报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29 日）

“十三五”期间青海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最大

“‘十三五’期间，是青海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最大、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最好的五年，也是全省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的五年。”记者从 11 月 6 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十三五”期间，青海围绕“蓝天、碧水、净土”目标任务，以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强力推动实施《青海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 6 方面 23 项重点任务基本完成，11 项约束性指标全部提前完成。

经过近五年努力，青海污染防治阶段性目标顺利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截至 2019 年年底，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环境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达到 94.7%，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提前一年完成规划目标。长江、澜沧江出境水质稳定在Ⅰ类，黄河干流水质稳定在Ⅱ类，湟水河出境断面Ⅳ类水质达标率提升 16.7 个百分点，其中Ⅲ类水质比例高于 50% 的规划目标；全省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优良稳定；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6.1%，较“十二五”末高 1.7 个百分点，西宁市、海东市优良天数平均比例达 95%，位居西北五省区首位；全省四项主要污染物提前两年完成“十三五”减排目标任务。

“十三五”期间，青海紧紧围绕规划目标任务，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向好，民生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污染物排放强度明显下降，法规标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领域环境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今后，青海将在做好“十三五”收官工作中总结经验做法，主动适应新形势新目标和新要求，科学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把青藏高原打造成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发挥应有作用，为建设现代化青海开好局起好步，为建设美丽中国谱写青海新篇章。

（信息来源：西宁晚报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

大美湿地：青海高原上的“地球之肾”

对于很多人来说，“湿地”这个概念更多是在地理课本中才有。实际上，湿地就在我们身边，它是大自然馈赠给人类最好的礼物，也是原生态美之集大成者：树木、藻类、自由嬉戏的禽鸟、宛如镜子般的河湖、倒映着碧蓝的天空，一派天净沙似的旷达与静美。

湿地又被称为“地球之肾”。这是因为它拥有茂密的树林，不停地净化着我们的空气，让我们生活的环境更加宜居。湿地还有蓄水功能，就像一块海绵一样，可以有效地储存地下水，在天气干旱的时候补给干涸的河床；而湿地上的植被，还能起到稳固土壤的作用。

钢筋水泥墙内的生活，压抑不住人们对绿色的向往，走进生机盎然的湿地，呼吸着那清新的空气，仿佛阳光一样轻轻地温煦身心，洗涤尘劳，让人不经意间便能放下疲惫与压力，重新唤醒自己的小宇宙。

湿地面积居全国第一

2014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全国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成果：青海省湿地类型多样，生态区位极其重要，孕育了独特的高原湿地生物基因库。目前，全省湿地面积达 814.36 万公顷，占全国湿地总面积的 15.19%，湿地面积居全国第一。

“城市多一块湿地，生活多一份诗意。”2013 年 12 月 31 日，青海西宁湟水国家湿地公园被国家林业局批准进行试点建设，按照建设“湟水清水入城、湿地生态文化和地域文化展示平台、人与自然和

谐共存的生态乐园”的要求，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典范，建设融生态保护、科普教育、文化展示、观光旅游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试点建设以来，相继实施了湟水河河道综合治理及滨水休闲绿道建设、北川河生态河道建设、宁湖景观改造、湟水河湿地海绵化改造及景观提升、城市绿道系统建设等项目，建成了海湖湿地、宁湖湿地和北川湿地三大片区。

游廊掩映、绿道环绕、草木深翠……湿地公园的美景，无疑是人类写给大自然的情书。如今，这个于城市中散发自然魅力，生态环境优美，融生态保护、科普教育、文化展示、观光旅游等于一体的“中心城市绿芯”，已成为各种鸟禽的栖息场所，也成为市民休闲的好去处。

近年来，青海各级政府认真践行生态保护优先理念，深入推进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不断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完善湿地保护制度，大力推进湿地公园建设，目前已陆续建成国家湿地公园 19 处、省级湿地公园 1 处，包括沼泽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和人工湿地在内的湿地公园总面积达到 36.14 万公顷。

近日，由互助南门峡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承担的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湟水流域国家湿地公园适生植物选育及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审查。作为我省林业和草原系统第一个湿地保护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对湟水流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景观配置、退化湿地修复、小微湿地修复与完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据青海省林草局湿地管理处副处长宋维菊介绍，总投资 100 万元，实施期限为三年的该项目，将实现对高原乡土湿地植物开展人工培育及小规模栽植等技术研究，选育出适宜湟水流域适生的特色湿生植物，为湟水流域乃至其他高原湿地公园湿地植物系列繁殖及综合集成配套湿地景观绿化提供技术示范，为今后研究高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技术提供科学依据。

最美的湿地上有最美的“守护神”

在青海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在青海广袤的大地上，有一支由 1.6 万人组成的湿地生态管护员队伍。他们不论酷暑严寒，常年行走在青山绿水间，与山为伴，与林为友，用自己沾满泥土的双脚，用自己的满腔热忱默默坚守，守护着青海高原这片极地的纯净。

今年 56 岁的杨占吉，是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河阴镇城西村三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也是一位普通的湿地管护员，因妻子残疾常年卧床、女儿还要继续上学，养家的重担落在了杨占吉一人肩上。2017 年 9 月，在精准扶贫政策的支持下，杨占吉被聘为贵德县湿地管护员，从那时开始，他与湿地的

“我管护的区域是河西大桥到黄河清大桥北岸，平时的工作主要负责管护滥砍滥伐、采砂取土、开垦、砍柴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等破坏湿地生态资源的行为。因为管护的面积很大，每次骑着摩托车巡护都要花上多半天时间，路上走走停停，顾不上吃饭也是常事。可是既然当上了管护员就要负责到底，不能漏掉任何一片区

域。”杨占吉说。

杨占吉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在巡护工作中，他不是在河岸道路巡查，就是在湿地制止垂钓者、打捞漂浮污染物。“节假日的时候更是巡护的重要时期，为了湿地的生态环境，放弃短暂的团聚也值了！”杨占吉朴素的话语中满载着对湿地生态保护工作的热爱，更诠释了湿地管护员的责任与担当。

泽曲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泽库县西南部，规划总面积 7.23 万公顷，公园划分为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它的建立，对维护泽曲湿地生态功能意义重大。

6 年来，索南项加的足迹遍布泽曲湿地的每一个角落。夏日的泽曲河水横溢，蓝天白云倒映在清澈的湿地湖泊中，鸟语虫鸣，花香四溢，这时的索南项加会在言谈中流露出一种自豪感：“刚开始当上管护员时，每天都在重复同样的工作监管湿地内的环境卫生，清理垃圾和杂物，清点核实湿地周边的牛羊数量是否超标，遇到偷牧、采石挖沙等破坏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且上报，当时真的感觉有些枯燥。”

现如今，索南项加发现，自己已由衷地爱上了这片湿地。每一次的巡护都充满了乐趣，看云就可以知道天气的变化，看众多湖泊的大小变化，就知道泽曲上游的水量是否充沛，他甚至可以从鸟类栖息的数量，感知到湿地环境有没有发生大的改变。

他感到自己在一天天和这片广袤的湿地融为一体，他已离不开湿地，他知道，湿地的良好保护也同样离不开他们这些管护员，离不开每一名细心呵护它的牧民。

让地球“绿肺”滋养青海大地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纳入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国务院《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中，湿地也已纳入到生态补偿领域之列，而正在开展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湿地”更是上升为国土调查一级地类。

湿地保护是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的重要内容。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青海拥有大江河、大草原、大湿地等丰厚的生态资源，在全国生态格局中的影响大、贡献大、责任大、价值大。”有鉴于此，2014 年至今，全省累计落实国家湿地保护修复资金近 7.4 亿元，相继开展了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退耕还湿、湿地公园建设、湿地生态管护员等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湿地资源保护已成为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的重中之重。

为了实现从湿地大省到湿地强省的转变，省委省政府不断完善湿地保护制度，抓紧做好修订后的《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相关配套制度的制定完善工作；加快湿地分级监管体系，推进青海省重要湿地名录发布，争取将我省更多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纳入到即将修订的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中，以争取更多投资；积极争取并严格监管好中央财政湿地补贴项目，稳步推进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以及退耕还湿试点项目，探索出符合青海实际的生态效益补偿及退耕还湿机制；实施好青海湖鸟岛、扎陵湖、鄂陵湖 3 处国际重要湿地中央预算内湿地保护工程。

2018 年 7 月，青海正式启动了湿地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工作。目前，已经初步完成野外调查，争取在 2020 年年底全面完成湿地泥炭沼泽碳库调查所有工作，迎接国家验收。青海省林草局湿地管理处处长马建海告诉记者，青海省拥有独特的雪山、蓝天、湿地、湖泊、森林、草地和荒漠戈壁，它们的雄伟、博大和奇异，足以震憾每一个人。国家湿地公园是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的重要内容，我们将全面提升湿地保护能力，紧扣省情实际，坚决扛起湿地保护的责任，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融入更多的科学元素，将创新“湿地 + 自然教育”宣教模式持续在各地不断落地开花，这是青海加强湿地科普宣教体系建设的有力抓手。继 2017 年西宁市湟水国家湿地公园建成面积 346 平方米的湿地科普馆以来，青海省湿地保护中心近期又分别在互助土族自治县三所学校成立首批“湿地学校”，同时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学校暨高校科研教学实践基地在刚察沙柳河挂牌，意味着湿地公园面向高校教育资源迈出了第一步，也为双方在科技支撑、人员培训、学生实习、就业及自然教育等领域的广泛合作奠定了基础。

值得一提的是，我省在集中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的基础上，依托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适时发展生态旅游，实现生态美、产业强、百姓富的局面。青海西宁湟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张志法表示，将继续坚持“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努力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积极探索湟水流域水环境治理与可持续发展模式，打造湟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湿地修复范例，为西部大河沿线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可持续发展工作提供实践经验。

这些举措，是青海全省上下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三个最大”的重大要求，是提高全民湿地保护意识、创新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渠道、保护绿水青山的具体行动。在青的高等院校与国内高校的合作目前已开展了国家自然基金、青海省基础研究等项目，以打造湟水湿地研究中心、建设青海西宁湟水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等。

天时，地利，人和。湿地面积居全国第一的青海，未来可期。

（信息来源：青海日报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

青海祁连县：全力推动“生态保护高地”建设

今年以来，海北藏族自治州祁连县不断健全完善“村两委 +”工作模式等祁连山国家公园管护制度，积极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深入开展以雪豹为核心的生物多样性监测调查，系统挖掘祁连山地域、民族和历史文化，全力推进生态保护、生态科研、生态文化“三大生态保护高地”建设，进一步提升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效能。

工作中，祁连县扎扎实实落实生态保护“最大责任”，严格保护措施，强化监督管控，扎实开展综合执法行动，加快保护管理能力建设，深入推行“村两委 +”工作模式，积极有效调动社区群众参与国家公园建设，推动“村两委 +”生态服务型经济研究，探索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和谐发展有效途径，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格局，全力推动“生态保护高地”建设。

准确把握祁连山生态功能“最大价值”，加强野生动植物专项调查，实施天地空一体化监测管控工程建设。不断深化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交流合作，不断完善科研监测设施设备，不断夯实国家公园科研监测基础，高标准打造“生态科研高地”。目前，在祁连县范围内共布设红外相机 200 台，在油葫芦地区设置监控平台及红外探头 5 座，覆盖面积达 90% 以上，增设监测栅格 50 个，拍摄到雪豹珍贵影像多次；同时开展了野生动植物本底调查及豺、荒漠猫专项调查，为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科学依据。

系统挖掘祁连山生态文化“最大潜力”，以祁连山悠久而多样的地域文化、民族文化和历史文化为基础，以“村两委 +”工作机制为保障，深入开展生态文化研究和教育展示，强化媒体宣传，拓展宣传教育平台和渠道，完善宣教设施设备，加快建立规范、现代、专业的国家公园自然教育体系，有效引导和加强社区农牧民群众、社会公益组织、志愿者服务队伍参与国家公园建设，充分挖掘和利用祁连山生态文化潜力，高质量打造“生态文化高地”，真正形成具有祁连山特色的国家公园生态文化体系。

（信息来源：学习强国
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青海清洁能源从“风生水起”走向“风光无限

青海清洁能源资源丰富。水力资源是西北最富集的资源，理论蕴藏量 2187 万千瓦；太阳能可开发量超过 30 亿千瓦，相当于 134 个三峡电站；风能可开发量超过 7500 万千瓦，且有近 10 万平方公里荒漠戈壁可供装机，综合开发条件居全国首位。

随着新能源的迅速发展和并网比例的不断提高，国网青海电力持续开展相关技术创新，提升电网高比例接入新能源时的安全稳定运行水平。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在青海电网开展了连续 7 天 168 小时、连续 9 天 216 小时、连续 15 天 360 小时的全清洁能源供电实践，三次刷新了电网全清洁能源运行的世界纪录。2019 年，在全面助力青海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中，更是投资 3000 余万元集中突破核心、短板技术。期间，由国网青海电力牵头的“全清洁能源供电 (青海绿电实践) 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 2019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优化调控最大化消纳新能源

“十三五”以来，青海大规模风光发电机组并网对传统电力调度控制系统带来的挑战日益凸显。“要提高电网新能源消纳能力，核心就是采用更智能的决策方法和调控技术，减少新能源发电的不确定性因素，达到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利益最优，实现清洁能源最大化消纳。”国网青海电力调控中心水电新能源处处长李延和说。

2014 年，国网青海电力成立青海省光伏发电并网技术重点实验室，主攻并网技术瓶颈。期间，科研团队反复论证，强化与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纵向协同，对青海百余座新能源电站开展并网测试和数据调研，查阅近 500 万字的国内外文献资料，为确保大规模新能源安全可靠消纳奠定了理论和实证基础。

2016 年，项目团队首次将博弈理论应用到电力工程领域，将“人 – 人合作竞争格局”转化为“人 – 自然合作竞争格局”，将清洁能源消纳难题转化为传统数学规划求解，通过 Nash 均衡原理保证了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等参与方效益最优，为智能调控提供了决策参考的理论依据，并创立基于工程博弈论的电力系统优化决策方法体系。

青海清洁能源发展必须走集中式大规模开发之路，在满足本省高质量用电的同时，实施大规模外送。世界首条专门输送清洁能源的青海—河南 ±800 千伏特高压

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的通电运行，有力推动青海两个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集约化开发建设和大规模外送，提高西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整体外送消纳水平。

清洁能源实践为全世界贡献“青海智慧”

针对青海偏远地区电热供应短缺问题，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开展了“偏远地区新一代能源供给系统示范研究”等专题研究。项目研究结合热电联供发展趋势，综合利用新能源分布式发电、储能、产热、储热的先进技术，开展偏远地区热电联供系统设计、规划、建设方面的技术攻关，有效地集成供电 – 供热 – 储能 – 储热等分散子系统，解决新能源电热供给系统的系统规划、系统运行及能量综合利用等现有的关键难题，保障了偏远地区能源供给系统在极端天气下的高品质供电、供热，为实质性解决青海偏远地区用户的生活需求提供技术支撑。

与此同时，青海农牧区分布广泛，负荷分散，供电半径长，为了解决高海拔负荷稀疏地区电能质量这一问题，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开展了“10 千伏配网供电半径延伸和电能质量提升新技术”科研攻关。

“在确保用户用电质量的情况下，有效地将供电半径延长至现有供电半径的 1 至 2 倍，为负荷稀疏地区的电网建设节约了大量投资。研究成果最大限度地开发输电线路的极限输电能力，延长单个变电站供电半径至 200 公里以上，为高海拔农牧区电网建设和改造升级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目前，相关成果已经被推荐与国外开展技术交流。”国网果洛供电公司副总经理马丽山介绍。

一批批技术含量与经济效益双高的新能源项目在我省落地，青海的清洁能源实践不仅推动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而且向全国乃至世界的能源转型提供了“青海方案”，贡献了“青海智慧”。

技术支撑青海屡创世界纪录

“全清洁能源供电（青海绿电实践）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成果在青海电网调控中心及数百个电站全面推广应用，青海电网连续三年开展了绿电 7 日、9 日、15 日的全清洁能源供电实践，实现了绿电期间 100% 清洁能源供电，电网保持安全稳定运行，且风光电量占比达到 34.7%，不断刷新了电网全清洁能源运行的世界纪录。

成果的应用保障了青海电网在风光装机占比远大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情况下，光伏发电利用小时数较全国平均水平高 31%，有力支撑了青海省光伏发展的领先地位。此外，成果的应用为青海打造国内最大的太阳能产业集群奠定基础，支撑了青海地区光伏产业的良好健康快速发展，保障了光伏资源的有效利用，项目实施提升青海新能源发电产业利用效率 4%，近三年增加风光消纳 15.92 亿千瓦时，直接、间接效益和节能减排效益显著。

经过多年创新研究，目前，项目获授权发明专利 14 项，发表学术论文 28 篇，出版专著 2 部，发布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 项。

（信息来源：青海日报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21 日）

首个湿地保护项目落地南门峡

日前，由互助南门峡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承担的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湟水流域国家湿地公园适生植物选育及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该项目是我省林业和草原系统首个湿地保护科技推广示范项目，也是我省国家湿地公园首次承担的科技推广项目。

项目依托西宁人民公园完成的“湿地观赏植物引种、开发及人工群落示范”科技成果，通过湿地植物繁育、示范推广及研究，将完成水毛茛、杉叶藻、北水苦荬、睡莲等湿地观赏价值高的水生植物培育 4 种至 6 种，培育苗木 4 万株，示范栽培西北沼委陵菜、具鳞水柏枝、线叶柳、中国黄花柳等湿生植物 12 公顷，研究总结湿地立地条件下湿生植物栽培技术，登记科技成果 1 项。

“通过选择具有耐污能力、净化能力、适应能力、抗逆性、抗冻、抗病虫害能力强的适生乡土湿地植物，在互助南门峡国家湿地公园内人工选育及示范栽培，加速湿地植被的恢复进程。”项目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湿地退化、林分老化、花灌木较少、植物群落搭配不完善的现状，以“一条水，一片绿”的景观特征，加大湿生植物的栽植和培育力度，提高湿地植被覆盖度，塑造绿化景观，营造高、中、低错落有致，乔木、灌木、草有机结合的植被结构，保证湿地公园生态群落的原真性、系统性，为野生动物尤其是水禽营造适宜的栖息觅食之地，为群众提供一处回归自然、贴近自然的休憩空间。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实施期限为 3 年，为今后研究高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技术提供科学依据。

（信息来源：西海都市报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0〕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20 年 9 月 11 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把实施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一）研究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施中的好做法制度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及时总结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功能，督促各地区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财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督促中央执收单位和各地区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2020 年底前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对公用事业、港口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整治部分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2020 年底前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全面自查，2021 年 3 月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优惠，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督促商业银行改进贷款尽职免责标准和流程，引导商业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督促金融机构公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压缩办理时限，做到应延尽延。（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并加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做好就业保障和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就业服务供给，督促地方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指导地方试点持人才签证的外国人才免办工作许可，授权副省级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签发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科技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促进客运、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业加快恢复。动态调整优化外防输入管控措施，为中外人员往来创造安全便利的条件，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移民局、国家邮政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支持分区分级加快恢复客运服务，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指导意见，完善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支持餐饮业、住宿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尽快恢复发展。修订完善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五）系统梳理现有各层级审批和各种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措施并形成清单，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出台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规定，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等要素。（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21 年 6 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等管理措施，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六）大幅精简各类重复审批，对重复审批进行清理，能整合的整合，该取消的取消，同时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谁审批谁负责”，绝不能“一批了之”。（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2021 年 6 月底前研究提出新一批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指导地方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进一步压减中央层面、地方层面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下决心取消对微观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干预的审批，以及可以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从放管结合的角度出发，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切实改变“以批代管”的情况，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大幅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强制性认证事项，广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

认证等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控制强制性认证目录，推动将强制性认证目录中适用自我声明方式的产品种类扩大至 30% 以上，进一步整合划分过细的认证单元。增加指定的认证机构数量，对不涉及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压缩认证时间和成本。（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督促地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家药监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深化汽车生产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有关意见。简化优化汽车生产准入管理措施，统一汽车产品准入检测标准，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有序放开代工生产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针对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事项数量多、条件高、手续繁问题，研究提出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的改革举措。推动实现移动应用程序（APP）多部门联合检查检测，避免重复检测。简化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中央网信办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清理规范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借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环节，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推动制定行政备案条例，明确设定行政备案事项的权限，规范实施备案程序，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系统梳理中央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分批次推进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2021 年底前在全国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 100 项以上，自由贸易试验区力争达到 150 项。（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

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市场监管总局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进得来、退得出。（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2021 年 6 月底前修改完善《企业注销指引》，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试点地域范围。（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明确强制注销的适用情形、具体条件和办理程序，并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十一）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 + 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增强监管的威慑力，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组织对各地区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有关情况开展抽查。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加快明确执法裁量基准。（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指导地方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推进“互联网 + 监管”，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进一步完善国家“互联网 + 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

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有关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合理分配国家、区域、省市县之间的监管力量，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督促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梳理明确重点监管事项，制定中央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逐步制订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完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在更多领域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科学评估企业标准的质量，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督促地方城市管理部门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住房城乡建设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强疫苗全过程监管，向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对疫苗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对在产的疫苗生产企业进行 100% 全覆盖巡查和重点抽查。（国家药监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国家医保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加快推出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2020 年底前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加快在专利等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犯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功能，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试点，便利消费者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督促电信和互联网企业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改革按区域、按行业监管的习惯做法，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对一些看不准、可能存在风险的，可以划定可控范围，探索试点经验再推广。（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系统总结近年来推进“互联网 +”行动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2021 年 3 月底前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 +”行动的新举措，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有关文件，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2021 年 6 月底前制定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加强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对专利权人有意愿开放许可的专利，集中公开相关专利基础数据、交易费用等信息，方便企业获取和实施。引导学术论文等数据服务提供商降低论文等资源获取费用，推动研究

机构、高校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最新研究成果信息。大幅压减网站备案登记时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研究制定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十六）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做到网上全程可办。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可以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年底前地方和部门平台要与国家平台完成对接，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同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绝不能出现歧视现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2020 年底前实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推动 60 种高频电子证照全国标准化应用，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制定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规范政务服务移动应用程序（APP）建设。对限定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及时进行纠正，允许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并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完善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2021 年 3 月底前研究制定降低企业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收费办法和标准。（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优化医疗服务，参保群众可自主

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减少群众重复办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进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跨省互认，从教育、社保、医疗、养老、婚育和企业登记、经营许可办理等领域入手，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2020 年要有所突破，2021 年底前要基本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据信息标准化，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并保障数据安全、保护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能力，2020 年底前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核验、学历公证、驾驶证公证等 58 项事项异地办理，2021 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 74 项事项异地办理。加快实现相关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国务院部门重点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编制国家层面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和第三批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八）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务大厅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多个关联事项探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力争做到“一号响应”。（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完善省、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2020 年底前制定发布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和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规范化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开办餐馆”、“开办旅馆”等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由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

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避免企业和群众来回跑。（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2020 年底前研究制定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方案，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加快整合相关热线。（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2020 年底前将全国所有市县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2021 年底前在全国所有市县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自然资源部、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细化制定商标审查审理标准，提高商标实质性审查效率，明确近似商标判断、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认定等方面的具体规定。2020 年底前将商标变更、续展业务办理时限压缩一半，分别减至 1 个月、半个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九）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借助大数据筛选等办法，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保障。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困难的群众，可以先行给予临时救助，绝不能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国家医保局、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2020 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研究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2021 年 3 月底前研究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21 年 6 月底前制定全国统一的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12 月底前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修订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督促地方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家医保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畅通困难群众求助热线，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落实好外资准入负

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专项清理。修订出台 2020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制定发布外商投资指引，便利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联通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放开口岸服务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并降低收费标准。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用。（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推行灵活查验，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灵活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在有条件的海运口岸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提货单、装箱单等单证电子化流转。（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 8 个工作日以内，2021 年全面推广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督促新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地区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总结并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改革试点经验，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管理措施。推动各类公共海外仓向跨境电商企业共享仓储容量、货物物流等数据信息，方便企业利用海外仓资源。（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供跨境电商结售汇服务，缩短真实性审核时间，加快资金结算速度。（国家外汇局负责）

五、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

（二十二）提高改革协同性，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要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部门之间要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放管服”改革的整体成效。（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三）支持地方探索创新，鼓励地方从当地实际出发，先行先试推进“放

管服”改革。通过综合授权等方式，支持地方深化“放管服”改革，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全国营商环境优化。（国务院职能转变协调办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2021 年 3 月底前设立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对标国际先进和最佳实践，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推出一批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支持试点城市先行先试，加快形成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并根据试点情况适时扩大试点城市范围。（国务院职能转变协调办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要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要尽快复制推广。（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五）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政府部门要主动与立法及司法机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和授权工作。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已有改革成果，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2020 年 11 月底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首轮评估，梳理分析条例执行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在中国政府网设立“优化营商环境进行时”平台，及时宣介和通报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情况。（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要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国务院办公厅要发挥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定期对重点改革举措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并及时纠正改革中出现的跑偏走样等问题，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0〕33 号

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特色小镇作为一种微型产业集聚区，具有细分高端的鲜明产业特色、产城人文融合的多元功能特征、集约高效的空间利用特点，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各地特色小镇建设取得一定成效，涌现出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精品特色小镇，但也出现了部分特色小镇概念混淆、内涵不清、主导产业薄弱等问题。为加强对特色小镇发展的顶层设计、激励约束和规范管理，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

发展理念，以准确把握特色小镇发展定位为前提，以培育发展主导产业为重点，促进产城人文融合，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规范管理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抓手，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遵循规律、质量第一。立足不同地区经济发展阶段和客观实际，遵循经济规律、城镇化规律和城乡融合发展趋势，不下指标、不搞平衡，控制数量、提高质量，防止一哄而上、一哄而散。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依托不同地区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适合什么发展什么，合理谋划并做精做强特色小镇主导产业，防止重复建设、千镇一面。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引导市场主体扩大有效投资，创新投资运营管理方式，更好发挥政府公共设施配套和政策引导等作用，防止政府大包大揽。

——统一管理、奖优惩劣。把握发展与规范的关系，实行正面激励与负面纠偏“两手抓”，实行部门指导、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强化统筹协调和政策协同，防止政出多门。

二、主要任务

（三）准确把握发展定位。准确理解特色小镇概念，以微型产业集聚区为空间单元进行培育发展，不得将行政建制镇和传统产业园区命名为特色小镇。准确把握特色小镇区位布局，主要在城市群、都市圈、城市周边等优势区位或其他有条件区域进行培育发展。准确把握特色小镇发展内涵，发挥要素成本低、生态环境好、体制机制活等优势，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平台、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新空间、城乡融合发展的新支点、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的新载体。

（四）聚力发展主导产业。聚焦行业细分门类，科学定位特色小镇主导产业，提高主导产业质量效益，切实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错位发展先进制造类特色小镇，信息、科创、金融、教育、商贸、文化旅游、森林、体育、康养等现代服务类特色小镇，以及农业田园类特色小镇，打造行业“单项冠军”。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环节，吸引先进要素集聚发展，助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五）促进产城人文融合。推进特色小镇多元功能聚合，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的新型空间。叠加现代社区功能，结合教育、医疗、养老整体布局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完善社区服务、商业服务和交通站点，建设 15 分钟便捷生活圈。叠加文化功能，挖掘工业文化等产业衍生文化，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相互交融，建设展示小镇建设整体图景和文化魅力的公共空间。叠加旅游功能，加强遗产遗迹保护，因地制宜开展绿化亮化美化，打造彰显地域特征的特色建筑，保护修复生态环境。

（六）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推进特色小镇市场化运作，以企业投入为主、以政府有效精准投资为辅，依法合规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特色小镇投资运营模式。培育一批特色小镇投资运营优质企业，鼓励有

条件有经验的大中型企业独立或牵头发展特色小镇，实行全生命周期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探索可持续的投融资模式和盈利模式，带动中小微企业联动发展。

（七）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因地制宜培育特色小镇创新创业生态，提高就业吸纳能力。结合主导产业加强创业就业技能培训服务，提高创业者和劳动者技能素质。发展创业孵化器等众创空间，强化场地安排、要素对接等服务功能。鼓励中小银行和地方银行分支机构入驻特色小镇或延伸服务，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引导入驻企业与电商平台深化合作，拓宽新工艺新产品新模式的商业渠道。

（八）完善产业配套设施。着眼特色小镇主导产业发展所需，健全公共性、平台性产业配套设施，惠及更多市场主体。完善智能标准生产设施，提供标准厂房和通用基础制造装备，降低投产成本、缩短产品上市周期。健全技术研发转化设施，发展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科研成果中试基地。健全仓储集散回收设施，完善电子商务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

（九）开展改革探索试验。根据特色小镇多数位于城乡接合部的区位特点，推动其先行承接城乡融合发展等相关改革试验，努力探索微型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和路径。深化“放管服”改革，因地制宜建设便企政务服务设施，有效承接下放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完善政务服务功能，优化营商环境。允许特色小镇稳妥探索综合体项目整体立项、子项目灵活布局的可行做法。开展供地用地方式改革，鼓励建设用地多功能复合利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土地，稳妥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交易。探索投融资机制改革，谋划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相匹配、财务可持续的投融资模式。

三、规范管理

（十）实行清单管理。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按照严定标准、严控数量、统一管理、动态调整原则，明确本省份特色小镇清单，择优予以倾斜支持。对此前已命名的特色小镇，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纳入清单，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清理或更名。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不命名、不评比特色小镇。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国特色小镇信息库，加强对各省份特色小镇清单的指导监督和动态管理。

（十一）强化底线约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规划管理，严格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单个特色小镇规划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1—5 平方公里（文化旅游、体育、农业田园类特色小镇规划面积上限可适当提高），保持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理比例，保持四至范围清晰、空间相对独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入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设施。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县级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地区原则上不得通过政府举债建设特色小镇。严控特色小镇房地产化倾向，在充分论证人口规模基础上合理控制住宅用地在建设用地中所占比重。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重大灾害治理，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十二）加强激励引导。国务院有关

部门要组织制定特色小镇发展导则，在规划布局、主导产业发展、产城人文融合和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普适性操作性指引，引导培育一批示范性特色小镇，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建立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投资运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在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增加中长期融资支持。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特色小镇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特色小镇有一定收益的产业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项目建设。鼓励地方通过安排相关资金、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等方式，对特色小镇发展予以支持引导。

（十三）及时纠偏纠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违法违规的特色小镇予以及时整改或淘汰。对主导产业薄弱的，要加强指导引导，长期不见效的要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占地用地、破坏生态环境的，要及时制止并限期整改。对投资主体缺失、无法进行有效建设运营的，以及以“特色小镇”之名单纯进行大规模房地产开发的，要坚决淘汰除名。

四、组织实施

（十四）压实地方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统筹制定本省份特色小镇管理制度、政策措施和检查评估机制，做好组织调度和监测监管。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深化认识、把握节奏、强化落实、久久为功，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措施，并科学编制特色小镇规划。

（十五）加强部门指导。依托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体育总局、国家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强化协同协作，统筹开展特色小镇监测督导、典型示范和规范纠偏等工作，督促有关地区及时处置特色小镇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切实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
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